

省厅总指挥,市级为主体;厅里管巡查,市局重交叉

河北秋冬季交叉执法成常态

2019-2020年秋冬季第三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立案703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

河北省通过连续三年开展秋冬季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逐步建立起全省“一盘棋”执法指挥系统。从最初的省市县三级混合编组、异地交叉执法,到如今的“省厅总指挥、市级为主体;厅里管巡查,市局重交叉”执法方式,河北通过不断完善执法方式,有效提高了执法效能。



▲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执法人员夜查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图为河北省执法人员对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第三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企业两万余家

检查企业20628家(次),发现存在问题企业5346家,涉及各类涉气环境问题6232个,全省共立案行政处罚环境违法案件703起,责令停产、限产企业68家。

这组数字是河北省2019-2020年秋冬季第三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在为期25天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河北省按任务区分成立省级巡查组、巡回执法组,市局巡回执法组和跨县(市、区)交叉执法组。

为推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起交叉执法的主体责任,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充分发挥“龙头”作用,强化巡查、指挥、统筹协调作用,梳理异常数据线索向各地市推送并跟踪督导核查,利用大数据系统每天考核、分析各地执法问题,定向帮扶存在短板的地区;各市局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建立稽查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跨县(市、区)交叉执法、巡回执法。

经过为期25天的实践磨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局交叉执法常态化机制逐渐形成。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成为问题多发领域

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特点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要求,围绕问题整改情况、工业企业是否达标排放、涉气企业应急

减排措施是否落实等13项重点工作内容,第三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各执法检查组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and 核查工作。

2019年12月24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到唐山市丰润区执法检查时发现,唐山市七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过期,违法生产、违法排污;且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未按要求对柴油货车进行有效管控,违规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运输作业。

同日,执法检查人员在邢台市清河县远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现了同样的问题,企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违法生产、违法排污。

专项行动期间,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执法检查组共查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205个,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不到位问题331个。

此外,第三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发现的6232个各类涉气环境问题中,扬尘污染问题2557个,问题占比较大;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批建不符等突出环境违法问题635个,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问题377个,核实露天焚烧火警信息518起。

充分利用非现场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远程执法抽查、分表计电、无人机飞检等技术手段

和非现场执法手段,是河北省第三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的又一突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非现场执法手段的运用既可以精准找出环境问题,又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干扰、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提升执法效能,助力精准执法。

专项行动中,河北省利用无人机携带的热成像摄像头、高倍变焦摄像头,对污染源问题开展全面飞行检查。专项行动期间,无人机飞检累计起飞无人机180余架次,飞检3859分钟,覆盖1678.4平方公里,累计发现“散乱污”企业、垃圾焚烧、物料扬尘、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散煤复燃等各类环境问题285个。

充分发挥省级执法部门指挥、协调作用,河北省还通过“河北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推送超标数据梳理分析,推送超标(异常)数据信息1996条,经逐一现场核查,查处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问题18起,要求企业立行立改6起,移交当地执法部门立案处罚8起。

持续加大分表计电、生态环境部热点网格等异常报警数据在执法中的应用,河北省在专项行动期间,共向各地推送分表计电异常报警信息14条,生态环境部热点网格异常报警信息252条,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20个。

曝光典型问题,督察企业整改,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检查发现的123期典型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上予以公开曝光,形成了强力震慑,有力推动了问题的整改,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执法保障。

新修订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3月起施行 合肥市政府对巢湖水环境质量负总责

本报讯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近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在巢湖流域环境保护标准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如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将派河入湖水水质保护标准由“按Ⅳ类水标准保护”提高到“按Ⅲ类水标准保护”;增加新建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减量替代的规定。

《条例》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规定了更具体、更细致、更严格的新措施。如要求推进雨水、污水分流工作;制定、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规划,按规定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将各类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要求由合肥市扩大至全巢湖流域。明确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增加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

《条例》对巢湖流域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作了调整和完善。如增加构建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信息平台,推进数据共享的规定。明确巢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巢湖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增加建立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的规定,调动各方面协同治理的积极性。

《条例》针对监管主体责任方面作了调整和充实。在法律专章的第一条就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作了规定。同时,还从以下方面完善了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一是增加约谈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制度。二是明确上级河长、湖长负责对下一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三是明确将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本次《条例》修订还重点关注了巢湖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体系建设,涉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多个方面。如,明确构建完整的巢湖流域湿地体系,开展入湖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在巢湖流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推进富磷山体治理与修复,采取措施控制富磷地层对巢湖及其支流的磷物质输入;推进蓝藻防治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蓝藻水华防控应急机制。 李孝林

临沂公开宣判一起非法采矿案

判处涉案人员限期恢复生态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杨燕临沂报道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人民法院日前对沂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全市首例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金某某、刘某某在一审期限内对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损害恢复水土保持功能;支付水土保持治理方案费1.5万元;如不履行修复义务,则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0.98万元。

据了解,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金某某、刘某某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其承包的沂水县沙沟镇野坊村雨山上,非法开采玄武岩并销售给他人牟利,价值128万余元。

2019年3月19日,沂水县公安局对金某某、刘某某等涉嫌非法采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立案侦查。5月27日,该案移送沂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过多次实地查看后发现,案发现

场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遂委托沂蒙长青水土保持研究所进行现场勘察、论证。

经过勘查,沂蒙长青水土保持研究所出具的《沂水县沙沟镇野坊村西雨山玄武岩采坑水土流失治理方案》认定,涉案采坑占地面积7957.25平方米,非法开采行为使原有的荒地、荒草地和部分灌木丛地失去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严重,给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预算恢复采坑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为20.98万元。

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金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情节严重,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某某等人在一定期限内对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损害恢复水土保持功能、支付水土保持治理方案费。

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作为服务企业

率先试点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场所

◆本报通讯员韦小宏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率先在全省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工作。通过设置收集转运暂存场所,将有效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难、费用高等突出问题。

“以后,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终于可以随时随地得到合理处置了,这对汽车4S店来说的确是一个利好消息。”广汇汽车江西区域有关负责人说。

瞄准问题:收集转运困难,处置费用高

近年来,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危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全市生产型企业产生的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汽车维修、高校科研院所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监管,还处于比较薄弱的阶段,环境问题日益凸显。

收集转运困难。南昌市汽修行业有2000余家,布局在全市各城区中心、交通要道旁或工业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危险废物年产量不到1吨,有的甚至只有几十公斤,而且种类较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城集中收运成本高,造成城内产生量比较小的企业危废不能及时收运处置,特别是汽修行业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贮存占用空间大,收运不及时导致贮存空间严重超负荷等问题特别突出。

处置费用高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普遍反映处置费用较高,每吨高达万元以上,而且设置了起步价,即小微产废企业不足1吨的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处置,需按1吨起步价格签订年委托转运处置协议。即便如此,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仍得不到及时转运处置,处置单位虽答应了服务时间但经常爽约。

破解措施:建设3个集中收集暂存试点场所,危废处置价格可以减半

为解决上述问题,南昌市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作为、服务企业,会同工业园区管委会、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全市产废企业(单位)开展试点场所建设工作。

根据规划设计,在高新开发区、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区、新建区望城工业园区内,分别建设1个汽车维修行业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同时,明确了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即南昌市范围内汽车维修行业、小微产废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主要收集汽车维修行业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沾染物、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电镀废渣、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石棉废物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产生且自愿委托的危险废物。

目前,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小蓝工业园区试点项目已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行。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在市内将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打包和包装容器,并且收集转运至暂存场所。“危废收集处置费用将由原来的每吨1.5万元减半至7500元左右。”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如何适用法律?

◆曹晓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涉及多个典型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又分别有不同的法律可以处罚,而这些法律有些是新修订的,适用中势必会带来困惑。笔者做了一个系统梳理,希望对基层执法有所帮助。

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对于畜禽规模养殖企业违反环评制度如何处罚,当前主要涉及两部法律法规。一部是《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版),该法第38条规定的是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另一部是《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版),该法第31条规定的是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立法法》第92条,笔者认为,上述二者规定属于“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冲突,不适用“一般法与特殊法”之间的冲突规则。因此,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版)第3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而不应再

适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版)第38条。

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如何处罚?

对于违反“三同时”制度,《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版)第39条规定的是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第23条第一款规定的是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二者存在“新法与旧法”“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旧特别法与新一般法的关系明显不同于新特别法与旧一般法的关系,对于这类法律规范冲突,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或者“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适用结果会不同。

《立法法》第94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第95条第(一)项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决程序。

需要说明的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1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其中“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的进行登记表备案。”

此外,《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版)第42条规定的是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83条第(二)项规定的是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笔者认为,上述两个规定属于“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冲突,不适用“一般法与特殊法”之间的冲突规则。所以,畜禽规模养殖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83条第(二)项的规定进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对于畜禽规模养殖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版)第42条规定的是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83条第(二)项规定的是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笔者认为,上述两个规定属于“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冲突,不适用“一般法与特殊法”之间的冲突规则。所以,畜禽规模养殖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版)第83条第(二)项的规定进

行处罚,而不应再适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42条。

能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罚畜禽养殖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5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本条从大气污染防治的角度,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产生恶臭气体作了规范,要求其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该法第117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20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该法第71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者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第(八)项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1条规定之间存在部分包容关系。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触犯多个相关法律条款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选择其中处罚较重的一个法律条款,定性并量罚。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

